

关于廉江市横山镇大岭水库清淤治理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由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廉江市横山镇大岭水库清淤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廉江市横山镇大岭水库是一宗以灌溉为主、兼顾防洪、养殖的综合利用的小（2）型水库，水库水源主要由库区自身雨水蓄积及周边地表径流汇聚而成。廉江市横山镇大岭水库清淤治理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8-440881-19-01-598578）位于廉江市横山镇大岭村委西北面约800米处（中心位置坐标：E110度6分15.431秒，N21度29分25.093秒），该项目属河湖整治（不含农村塘堰、水渠），工程内容为水库清淤及岸坡防护治理：水库库区清淤面积约11.48万 m^2 ，清淤至18.00高程，清淤量为46.21万 m^3 ；清淤范围内岸坡防护治理共1239.3m（左岸1处，共长538.3m，护岸高度2.0m，右岸2处，共长701m，护岸高度2.0m）。项目清淤工程的实施将恢复水库有效库容和防洪库容，提高水库蓄水防洪能力，并在一定程度上利于水库水质改善；项目对清淤范围内左右岸坡坡脚防护、对于滑坡失稳边坡段进行防护治理，为当地工农业用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，一定程度上改善区域生态环境，进一步提高当地防洪安全。项目不涉及环

境敏感区、不涉及永久新增用地、临时用地均为水库管理范围用地。

本项目总投资 2034.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1.2 万元。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开始施工，2026 年 6 月完工，总工期 12 个月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，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达标排放。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、施工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。项目须采取的措施：①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，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，每天洒水 4-5 次。采取覆盖等降尘措施。②加强施工运输车辆的运输管理，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等封闭式运输，运输车辆不得超载，不得超速，尽可能防止运输的物料洒落。③做好机械的维护、保养工作，避免油料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。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加强检测与维修保养等措施。④临时弃渣场对清淤物进行覆膜遮盖减少扬尘排放。

2.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。项目须采取的措施：施工废水经隔油/沉淀处理达标后作为降尘用水；清淤物沥出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汇入大岭水库；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。

3.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工作时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。项目须采取的措施：合理安排

施工时间,禁止夜间施工;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,施工机械定期保养、维护,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

4.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,做好台账。施工期的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、清淤废弃物和建筑垃圾。项目的清淤物和沉淀池沉积物清掏后全部运输至临时弃渣场,后续由当地政府依法处置;绿植废弃物交给有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;建筑垃圾中,可回收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,不可回用的交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;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。

5.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主体工程位于用地红线内,无新增永久用地;临时用地主要有临时施工道路、施工营区和临时弃渣场,占地面积共 115.5 亩,新增临时用地均为水库管理范围用地,无分布重要物种及重要生境。项目须采取的保护措施:①施工期间做好水土保持,尽量缩短施工期,减少土地裸露时间,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土地平整、表土回覆等工程措施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或植被恢复,尽量减少对陆生生物的不良影响。②项目施工分区域分时段推进,对水生生物生境有一定影响,短期内会使水生生物量减少,施工结束后,经过一定时间的自然恢复,底栖生物的资源将逐步得到恢复。③项目清淤改变局部地形和水文条件,但对水文情势影响不大。④根据下游水库溢洪道进水口高程为 26.90m,输水涵灌溉进水口高程为 24.65m,合理调度,暴雨期,及时开启输水涵进行抽水作业,避免对下游水库造成影响。⑤严禁污染物直接或间接排入水库。

三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

设。加强建设期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工作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若项目的性质、原料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20日